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2735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蓮天翔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詹德慶

詹淑芬

詹淑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詹淑芬對第三人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相對人詹淑麗對第三人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聯承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薪資債權，並聲請調查相對人詹德慶集中保管股票之往來券商。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第三人係設於臺中市北區、新北

01 市板橋區，非在本院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
02 地方法院。

0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05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